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科技企业上市 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为加强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培育，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金融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力支撑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就2026年度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须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已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已入库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2. 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入实际运作，或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 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4.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应优先推荐上市筹备情况已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重点推荐符合国家战略、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二、地方推荐程序

1. 网上申报。企业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科技政务子平台“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系统”（网址：<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sspy/>，以下简称“入库系统”）申报。已注册企业使用“苏服码”登陆，未注册企业需注册后登录填报。所有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报《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以下简称《入库企业信息表》，见附件1），并按照“入库系统”提示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填报完成后，提交至所属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2. 地方审查推荐。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登录“入库系统”，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在线审查，填写《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

计划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并于2026年8月7日前扫描上传至“入库系统”。

三、其他事项

1. 全面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申报企业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做出信用承诺（附件4，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入库系统”），承担相关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的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2. 各地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工作时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组织申报工作的科技管理部门应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3. 支持尚未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领军企业或新锐科技企业直接纳入培育库培育。聚焦入库企业科技创新及上市需求，江苏证监局加强对进入辅导阶段入库企业的规范辅导，省科技厅会同江苏证监局依职责帮助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助力企业提升申报质量；引入证券交易所、知名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及创投等优质机构资源，通过举办公益培训、一对一精准辅导等活动，为入库企业

提供政策咨询、产业分析、知识产权保护、融资对接、分层评价等服务。鼓励各地为入库企业优先给予各类地方科技计划支持，常态化做好入库企业跟踪服务及统计工作。

4. 各地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强化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的协同，积极主动做好入库企业的培育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徐华、张逍越

联系电话：025-83303526

联系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韩佩、仇松杏、唐余康

联系电话：025-83232218

- 附件：1.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
2.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3. 2026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
推荐汇总表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在高新区		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		所在标杆孵化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技术领域					
主导产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企业上市工作进度	前期筹备阶段		1. 已成立上市工作班子并制订上市计划 ☐ 是 ☐ 否 2. 已正式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是 (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 否 3. 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是 ☐ 否				
	股份制改造阶段		1. 完成股改 ☐ 是 ☐ 否				
			2. 若未完成股改, 预计完成股改时间: _____ 改制方式: ☐ 新设 ☐ 变更				
	拟上市板块	☐ 主板 ☐ 创业板 ☐ 科创板 ☐ 北交所	1. 已在江苏证监局备案 ☐ 是 (备案时间/辅导状态) ☐ 否 (是否计划提交备案) 2.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已受理 ☐ 是 ☐ 否 (受理时间_____)				
		☐ 新三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受理 ☐ 是 ☐ 否 (受理时间_____)				
		☐ 境外上市意向	☐ 是 ☐ 否 (境外证券交易所名称_____)				
	列入地方政府扶持的上市后备企业		☐ 是 ☐ 否				
	列入科技领军企业		☐ 是 ☐ 否				

	列入新锐科技企业	☐ 是 ☐ 否			
	预计正式上市时间				
企业 财务 状况 (万 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预估市值 (拟上市板块为 科创板填写)				
技术 创新 情况	研发经费投入	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 (万元)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研发机构建设	已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 是 ☐ 否 (机构类型_____机构名称_____批准部门_____)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1. 国家科技计划 ☐ 是 ☐ 否 (计划项目名称_____支持经费/万元_____) 2. 省级科技计划 ☐ 是 ☐ 否 (计划项目名称_____支持经费/万元_____)
企业培育需求		
中介服务需求	1.管理咨询 ☐ 是 ☐ 否 2.政策咨询 ☐ 是 ☐ 否 3.财税咨询 ☐ 是 ☐ 否 4.法务咨询 ☐ 是 ☐ 否 5.技术交易 ☐ 是 ☐ 否	
股权融资需求	☐ 是 (融资规模, 单位: 万元_____) ☐ 否	
银行贷款需求	☐ 是 (贷款规模, 单位: 万元_____) ☐ 否	
其他需求		

- 备注: 1. 涉及选择项时, 请在相应☐内打“√”;
2.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选择所属行业;
3. 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选择所属技术领域;
4. 填报拟上市板块为“科创板”的企业自愿在申报系统内补充填写企业非流动资产、管理费用等数据信息, 主要用于对标同行业已上市企业, 为申报企业提供精准上市培育服务。

附件2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分别扫描上传PDF版本）

1. 企业营业执照；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企业上市工作计划；
4. 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5. 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证明文件；
6.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须提供股改完成前后的营业执照；已在江苏证监局备案的企业，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公示栏目的相关截图；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上市并已获受理的企业须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已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须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
7. 列入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文件；
8. 企业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9. 拟上市板块为科创板的企业，需提供市值评估依据说明。应合理选用评估方法进行市值评估，可依据企业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或可比公司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判断；

10.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目录及相关证明；
11.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获批文件；
12. 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材料；
13. 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4，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3

2026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以企业公章名称为准，请认真核对填写）	所处阶段						拟上市 板块	备注
		证券交易 所受理	江苏证监局 辅导备案	向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提 出新三板挂牌 申请	股改 完成	已在江苏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	正在进 行股改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本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我们对上述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2.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推荐申报材料，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注：表格中“所处阶段”栏目，请在相应空栏内打“√”。

附件4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了解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相关政策规定和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自愿提出入库申请，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提交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申报材料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涉密及敏感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在成为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提供企业有关需求信息。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